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1-2023 购置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的公告

各乡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各农机经销企业、广大购机者：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苏农机〔2025〕1 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对 2021-2023 年购置并符合补贴申请办理要求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补贴办理工作，相关公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2021-2023 年购置并符合补贴申请办理要求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办理参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 号）文件要求执行。

鉴于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易损、易耗、换代快等特殊性和 2021-2023 年时段购置的机具存在购置时间长、使用度高、外观变化大、售后维修频次多、购机者保存的申补资料易丢失等复杂情况，此类型机具当前已错过补贴办理的最佳审核时段，为贯彻落实好苏农机〔2025〕1 号文件精神，办理机具补贴业务过程中，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购机税控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身份证明信息、所购机具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等信息；
- 3、购机者财政惠农“一卡通”账号原件和复印件；
- 4、1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
- 5、所购机具后台实名激活记录。购机组织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的名称要与申请办理的购机组织名称一致；
- 6、已完成不少于200亩次的作业量（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 7、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 8、责任保险投保记录（办理时，保险可不在有效期内）；
- 9、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材料；
- 10、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专人保管、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 11、产品合格证书；
- 12、付款收据；
- 13、补贴资金申请表、机具核验图片、告知承诺书。

机具核验过程中，申补机具的主体完整且机具铭牌无异常，铭牌能清晰辨别出该机具的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无法确定申补机具与购机发票

标注机具一致性，则不受理补贴申请。

二、申请方式

1、线上申请。购机者通过苏服办 APP 自主申请；

2、线下申请。线上申请资金额度出现限额后，符合申请补贴条件但没有进入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6)的购机者，填写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持购机发票及申请表到所属乡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现场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我省2021-2023 年发布的有关补贴额一览表要求执行。

四、申请办理时间

1、2025 年 7 月 15 日前购机者通过苏服办 APP 线上申请或到所属乡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线下申请，线上线下不能重复申请，各乡镇（街道）只接收补贴申请暂不审核资料，资料审核及机具核验时间另行通知；

2、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全县按照乡镇顺序开展集中资料审核及机具核验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将由各乡镇提前通知购机者，请购机者按照要求，携带完整资料及机具前往指定地点配合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集中审核和机具核验的视作自动放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购机者自行承担。

附件：补贴资金申请表、告知承诺书